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下列规定选课：

- 第一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“先修”原则，即所选课程的前修课程必须已经修读合格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须经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审批同意。
- 第二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选课地点为教务处指定的选课系统，不得私自到其他地点选课。
- 第三条 学生选课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，合理选择课程，不得盲目跟风选课。如有特殊情况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- 第四条 学生选课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得弄虚作假。一经发现，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要求

第五条 选课系统为教学管理的重要工具，应妥善保管，不得随意更改。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选课系统出现异常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六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第七条 选修类课程原则上不予开班，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计划中取消。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可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补、退、改选或课程调剂。

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

选课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1. 第一阶段：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难问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第一阶段选课结束后，教务处于三个工作日内将不开班的选修课班次结果公布。请相关二级学院及

相关部门做好选课工作。如有特殊情况，请及时向教务处汇报。

2. 第二阶段：选课结束后，教务处将根据选课结果，对不开班的选修课班次进行

